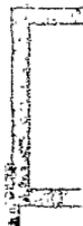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

戚繼光練兵之研究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印



MB
8892.48
5



3 1763 9272 2

戚繼光練兵之研究

目 錄

- (其一) 緒言
- (其二) 精神教育
- (甲) 國民性之特點
- (乙) 練兵分數
- (丙) 古今通病

(其三) 技術教育

(甲) 操兵祕訣

(乙) 學與用之差

(丙) 選兵

(丁) 因材授器

(戊) 鴛鴦陣

(其四) 結論

戚繼光練兵之研究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

(其一) 緒言

明代自太祖以武功逐胡元，定天下，大張國威，拓疆所，置班軍；外則西北防邊，東南防海，兵制器備，規模宏遠，迄成祖之世，豐功偉烈，炳耀華夏，自仁宣以降，朝野狃於治平，而有土木之變，憲孝而後，威益不振，倭寇於東，瓦剌擾於西北，東北則女真崛起，患無寧日，馴至流賊四起，禁軍自潰，國遂以亡，其弊何可勝道，然中葉以後之名臣宿將，如于忠肅、俞武襄、戚武毅諸公者，創一代之典型，啓百世之景仰，流風所被，稱道不歇，亦足法也，至戚武毅公之著述，至清時曾文正猶用之以成中興之業，如湘軍志營制篇第十五有曰：「曾國藩既請練軍長沙，奮然以招募行伍，盡廢官兵，使農民各自成營，搜考規制今古章



(南)

式，無可倣效，獨戚繼光書號爲切時用，多因所言變通行之，未幾湘軍大效』，觀此則戚公之作，可謂不朽矣，吾人展讀遺篇，覺其切於今日軍中之弊，與夫合現代用兵之精神者，所在皆是，故撮而述之，以備研讀之助，戚氏之書，以紀效新書及練兵實紀二者爲最精，前者爲嘉靖中在浙省禦倭之作，後者爲隆慶中戍薊之作；各因時因地而制宜，雜集儲練通論原信章：『在南則紀效新書，在北則練兵實紀；擇其第一當習者，人各一本』，二書異同互見，要不外精神與技術二事。

（其二） 精神教育

我國自清季洪楊之役，李鴻章用客卿練常勝軍於上海而致效；又復震羨於西方之科學，故迄今七十餘年間，日事步趨，然卒不能與強鄰比肩，此中原因複雜，誠不勝數，而練兵者疎忽於國

民性以講精神教育，實爲一誤，故吾人研究戚氏遺著之關於精神教育者，當先明吾國之國民性。

(甲) 國民性之特點

宗法社會在世界文明進化過程之中，以在吾國爲最鞏固而悠久，蛻變迄今，遺型猶存，故家族之組織，爲吾國社會之中心，人有行誼不端，見棄於社會不容於法律者，而其家族仍愛護之，故其對於家族亦永爲一體而無間，身爲軍人，亦只以血汗求顯親揚名封妻蔭子而已，此其一，

忠義之說多端，而吾國歷來一般之對象多屬於人，非若近代愛國之說之集中也，侯嬴之報信陵，非爲魏也；荊軻之刺秦王，只爲太子丹也，豫讓之報智伯，更見錙銖較量。其殺身分明與趙國無與；故凡軍人之疆場効命者，多以主將爲對象，所謂感恩圖

報耳，此其二，

法制精神，在我國既往，每以爲輕，故一方雖祖述先王之憲章制度，而一方則「人存政舉，人亡政息」，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皆爲千秋經傳；而申韓刑名之學，漢以後皆諱言之，於是在軍事上治兵與用兵乃合爲一體而不能分，統將與部下又固其連繫而不可遽易，蓋甲將甲法，乙將乙法，將帥之於士兵，必以人格之感召爲先，法令反居其次，甲將乙兵，或乙將甲兵，其收效必不同也，此其三，

以上三事，迥異於現代東西各國，在昔未始不可以爲善，在今則當爲應革之弊，吾人今後之練兵，自以使其認識主義爲第一要義，樹立國家觀念，養成民族意識，報國奉公，不爲私己，既有共同之目標，卽不隨主將而轉移，然因有悠久之歷史背景在，

急遽而求之，勢難立見其效，是須夫積極訓練，潛移默化，而戚氏所言，其關於感召者，尙應爲今日之參考也。

(乙) 練兵分數

練兵實紀雜集儲練通論有曰：『軍禮：節制之道，居二十分之二；次第連坐之法，居二十分之二；賞而當居二十分之二；罰而當居二十分之二；月糧得實惠，明號令，居二十分之二；利軍火等器居二十分之二；營陣得法居二十分之二；將勇兵精居二十分之一；此皆練士之一節：仍有五分，則在使站得腳根定耳，以前十五分，皆爲站得腳根之一事；雖一事不能少，而不足以該全體，所謂五分者，實心任事，至誠馭下，同甘苦，恤患難；以感召爲工夫，使三軍心服，恩威信於平日，必至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兵法所云：令民與上同意，論語云：有勇知方，孟子云

：可使執梃，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，其庶幾矣乎！』

此節之最重要者，爲「感召」二字，何謂「感召」？同卷原將祕有曰：「夫制勝之妙，如珠轉圓，將何有祕？蓋有不可以言喻而可以意受者，感召之道也，忠誠惻怛，實心實行，艱苦居士之先，便利居士之後，知我士情，使衆由之而不覺；知敵虛實，使衆蹈之而忘危；驅萬人以意，而不在於威刑之寬猛；悅萬人以心，而不在於財貨之輕重；材有大小，各適其宜；佐之惟斷惟信，無適莫方體，謂非祕哉』，又原感召云：「凡爲主將者，主將非大將之謂也，一隊之中，隊長爲主將，一哨之中，哨長爲主將，以上倣此，至誠待下，平居之時，視其疾病，察其好惡，實心愛之，眞如父子一家；又諄諄忠義之辭，感召乎衆，入操之時，虛心公念；犯必不赦，至親不私，必信必果；出征之日，同其甘

苦，身先矢石；臨財之際，均分義讓；如此則無慾，無慾則剛明正直，足以使人，下卒雖愚，昕夕得於觀感，義愛蓄於平時，奮氣發於臨用，將見利之而不庸，殺之而不怨；心威於信，命輕於感，形威於法，而油然莫知其使之者矣。』，文義自明，吾人當知此感召之工夫不到，即無論兵如何多，器如何精，皆不能站得腳根定，仍是以卒與敵也。

（丙） 古今通病

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兩書，抉摘當時官兵之心理及其弊竇，極警關詳盡之至，吾人今日讀之，亦當爲汗下，登壇口授有曰：『將官赴調隨征之日，本官未起程，先差人分布於入京道路，及兵部門首內府諸處；計約某日可追及賊，不待報至，便紛紛揚言曰：某將官追上賊了，……及約期將近，又是前項之人，各處稱揚

曰：某官如何被圍，如何砍殺；其欲妬人之功報己之怨者，則曰：某官在某處劄營，如何不救，尋曰：本官如何殺砍突圍而出矣」；此與今日偽造戰况，自由宣傳騰播新聞者無異，

紀效新書卷四有曰：「兵是殺賊的東西，賊是殺百姓的東西，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的殺賊，設使你們果肯殺賊，守軍法，不擾害他，如何不奉承你們，只是你們到個地方，百姓不過怕賊搶擄，你們也曾搶擄；百姓怕賊焚毀，你們也曾拆毀；百姓怕賊殺，你們若爭起也曾殺他；他這百姓如何不避，如何不關門鎖戶」，練兵實紀卷九練將第二十六明保障：「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：「賊是木梳，兵是竹篾」，蓋言梳還有遺，篾則無遺矣；及有軍卒生事相訐到官，又輒右兵而左民，以致軍士縱恣，紀律不整，百姓失望，比臨陣時不惟無以戡定患亂，且殺平民以報讎，

劫避寇之家以充食，姦淫被難女婦，矯誣掩敗，設詐冒功，此輩不遭人禍，必受天刑」，試問今日之軍隊，其有類夫此者否乎？

同上第四辨利害：「今之通弊，率以眼前虛套，奉承一時喜悅，爲利爲能，却將賊到時一箇失機大法，置之緩玩，無可奈何，似謂哄過一時，便可免害，殊不思理欲不並舉，實事虛聲不同道，平日習弄虛套，將軍務廢墜，一遇賊來，失守又不能戰，莫說平日奉承的上官，便父爲上官，子爲將官，亦免不得參究，亦逃不得公論正法，亦遂不得私恩宿好」，此亦今日之通弊。

勝兵不驕，古今所難，近數十年來，先以常勝馳譽，瞬卽不堪再戰者，比比皆是，此則將驕兵惰之故也，紀效新書或問：「雖累勝之卒，而馭之更百倍於未勝之先也，夫方寸之微，出入無鄉，一少恃其舊氣，便着障根，以漸變去，便至不可收拾，是故

世未嘗無百戰百勝之卒，惟在我無百戰百勝之心耳』，此真帶兵者千古不易之原則也。

平時暇豫優游，於練兵漫不經心，臨事只圖僥倖，萬一不幸，則拚此身以博一死綏之名，此亦今日數見不鮮者，登壇口授曰：『夫大戰之道有三：有算定戰，有捨命戰，有糊塗戰，何請算定戰？得算多得算少是也，何謂捨命戰？但云我破着一腔血報朝廷，賊來只是向前便了，却將行伍等項，平日通不知整飭是也，何謂糊塗戰？不知彼不知己是也』，又云『天下道理，只有平日件件算勝他，件件強如他，到了臨時，尙不知地利賊情何如？戰不勝者有之，今却一件不經心，只圖獨立靠天，世間無此用兵之理——無有不較多寡憑天之勝』！

近代國家平日研究國防之原則，以上數語盡之矣，吾人受命

國家，領袖士兵，不於平時件件留心，一遇作戰，便糊塗前去，萬無勝理，自誤誤國，甯非千古罪人乎？

（其二） 技術教育

紀效新書練兵實紀二書，凡有若今日之典範令及軍制戰術兵器交通築城經理衛生等，無不包括備載，吾人今日因武器之改進，科學之應用，似不能師其成法，沿襲爲用，然其運用之原則，仍可以會通也，

（甲） 操兵祕訣

紀效新書或問：「操兵之道，不獨執旗走陣於場肆，而後謂之操，雖閒居坐睡嬉戲，亦操也，善操兵者，必使其氣性活潑，我逸而允之，或勞而息之，俱無定格；或相其意態，察其動靜而擲節之，故操手足號令易，而操心性氣難；有形之操易，而不操

難；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，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，又有操之似者，最爲操之害，何則？謹譁散野，似性氣活潑，懈苦不振，似心有兢業，爲將者轉此爲急，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祕矣，無論制式教練以至於機動演習，指揮官如不能了解此意，則雖練之十年，亦終不堪一戰也。

(乙) 學與用之差

紀效新書或問：『平日十分武藝，臨時如用得五分出，亦可成功，用得八分，天下無敵，未有臨陣用盡十分本事，不能從容活潑者也』，儲練通論原用器：『臨敵之時，若使仍是照前從容酬應，如教場內比試一般，不必十分武藝，只學得三分，亦可無敵，奈每見賊時，死生呼吸所繫，面黃口乾，手忙腳亂，平日所學射法打法盡都忘了，只有互相亂打，已爲好漢，如用得平時一

分武藝出，無有不勝，用得二分出，一可敵五，用得五分出，則無敵矣」，此有二義：極爲重要，其一：平時所學必不能盡用於戰時，故必於平時練之極精，以冀學十用五，乃至用一，亦有勝理，如學非所用，或竟無所學，則萬無一勝也，其二：所學必致於用，「蓋平時習得武藝十分精熟，臨時手軟身顫，舉藝不起」者，亦可誤事，前者以精練爲主，後者則在於選兵矣。

（丙） 選兵

紀效新書束伍篇原選兵：「第一切忌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，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便者是也，奸巧之人，神色不定。見官府，藐然無忌者是也，第一可用，只是鄉野老實之人，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，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，有工作之色，此爲第一，然有一等司選人之柄者，或專取於豐偉，或專取於武藝，或專

取於力大，或專取於伶俐，此不可以爲準，何則？豐大而膽不充，則緩急之際，脂重不能疾趨，反爲肉累，此豐偉不可恃也，藝精而胆不充，則臨事怕死，手足倉卒，至有倒執矢戈，盡乃失其故態，常先衆而走；此藝精不可恃也，伶俐而胆不充，則未遇之先，愛擇便宜，未陣之際，預思自全之路，臨事之際，除已欲先奔猶之可也，又復以利害恐人，使他輩爲已避罪之地，此伶俐不可恃也，力大而膽不充，則臨時足軟眼花，呼之不聞，推之不動，是力大不可恃也，輿言至此，則吾人選士之術荒矣！夫然，則廢四者而別圖之，亦不可也，蓋四者不可廢，而但不可必耳，諺曰：藝高人膽大，是藝高止可添壯有膽之人，非懦弱膽小之人，苟熟一技而卽膽大也，惟素負有膽之氣，使其再加力大豐偉伶俐，而復習以武藝，此爲錦上添花，又求之不可得者也，然此輩

不可易得，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教習，必精神力貌兼收，三者兼收，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，蓋渠皆生長同開，觀其所忽也久矣，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，所奈此數者，皆選兵之一籌，而必膽爲主，膽之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，何以選爲？殊不知人之精神露于外，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，而當兼用相法，亦忌凶死之形，重福氣之相，此盡選人之妙矣』，此選兵之法也：儲練通論原用人：「故用領兵之人，甯過於誠實，北方所謂老實；南方所謂獸氣是也，彼伶俐之徒，平日只顧身家而怠所事，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，至於袍鼓之間，先得利害分明，恃能顛倒是非，必不用命前列，我之感召不能化之，我之號令不能信之，而在我駕馭之道窮而滯矣，誠實之人，感恩而不忍負，畏威而不敢負；雖才有不逮，而疵瑕不忍遮掩，則吾耳目不眩，於是非，然又

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，而不堪於管練統馭者，又有一等調度知方之徒，而膽力不堪領鋒率衆者，於此處之盡其道，而使偏於勇力者，可以將兵，偏於調度者，可以衝鋒，是誠在我良工之心苦矣。此選官之法也：吾人今日選兵，仍可直師法而用之，至於選官，則上級者應本此要旨，虛心誠意，長日多方，以考查測驗，庶幾無遺才無濫竽也，夫豈易言哉？

(丁) 因材授器

練兵實紀練伍法全卷，及紀效新書束伍篇原授器皆反覆申明因材授器之必要，及其長短之互相爲用，如年少便捷者用籐牌，老成力大者用狼筓，長健有殺氣者用長槍，伶俐有力者用鳥銃，老實有力能肩負甘爲人下充火兵等：此與今日分科選兵之意略同，惟近代兵科之分愈多，兵器之種類愈繁，更須審慎詳密以考量

之也。

(戊) 鴛鴦陣

戚氏之用兵，其最有效之戰術爲鴛鴦陣，紀效新書卷二號令篇：「凡鴛鴦陣，乃殺賊必勝屢效者，此是緊要東伍第一戰法」，蓋無論步兵騎兵車兵均有適用者，其法以十人（騎）爲一組，持不同之兵器六種：卽籐牌腰刀狼筈長槍鈹叉等，（弓弩火器比於長槍以其均爲長兵）攻防兼施，長短互救，鴛鴦陣爲基本隊形，由基本隊形，可變爲左右二伍隊形，更變爲三才陣，鴛鴦陣用於廣闊地形，三才陣用於險窄地形，凡遇敵時，其當敵之一面，由一伍以至千萬人，均可適用，其妙處全在於奇正相生，長短互用，在今日兵器種類雖更加繁複演進之時，然其原則上之精意，猶足以爲我師也，其陣形詳於原書。

（其四） 結論

吾人今日述戚氏治兵之書，誠不禁感慚係之矣！夫明代之倭寇，卽我今日之強敵也，戚氏當日所率之兵，少或數千，多不逾十萬，在南則轉戰於浙閩粵三省海岸，在北則九邊十三鎮，蜿蜒數千里，其責任之重，兵少而備多，無在非困難之境，然卒能將累世肆擾之寇，掃清海宇邊關，使國家得安甯於一時者，其用兵之節制精明吾人固已知之，而彼時張居正爲相，得如其志而措施所謂「將相調和則士豫附」者，是亦一大因也，吾人今日所當之敵，猶是，而國步之艱難，且更加甚焉，是當知所以自處矣。

復次戚氏用兵之號令嚴明，以連坐法爲最，現在軍隊中已令行，之故不贅焉。

（完）

59
37525
65)

